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5〕26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级初审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重点工作安排，我厅将组织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审验收工作，积极打造旅游名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5 年 6-10 月

二、省级初审验收对象

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1 年以上，提出省级初审验收的创建单位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

申请初审验收单位需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先期组织进行验收，通过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，提交申请时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准备材料。

1. 创建单位的验收申请；
2. 涉及体制机制、政策保障、公共服务、供给体系、秩序与安全、资源与环境、品牌影响、创新示范等日常工作印证材料；
3. 申请验收单位创建工作视频或宣传视频，创建方案、专题汇报文字材料（3000 字以内）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现场检查时查阅，第 2 项只需提供日常工作资料，不需要额外整理装订。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辖区内创建单位验收申请，汇总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。

（三）初审验收。

按照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组织专家团队对提出初审申请的创建单位进行初审验收，综合会议、现场检查和明察暗访结果，确定通过省级初审的名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按照制定的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方案稳步推进相关创建

工作。

(二)务实高效，确保质量。各创建单位准备相关工作资料，以反映真实工作开展情况为目的，只需提供日常已有文件、视频资料即可，不需要额外制作，不需要过度包装，厉行节约。

(三)坚持标准，严明纪律。参加验收单位要实事求是，在开展相关工作中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、安全、顺利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献波 王 欢

电 话： 0351-7322997 0351-7325156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